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6/05-0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7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最新版本

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學前兒童家長提供資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及《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就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學前兒童家長提供資助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在《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幼兒中心(包括為2至6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為兩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日間育嬰園)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並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負責監管。錄取3至6歲兒童的幼稚園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負責規管。由於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服務對象相若，所提供的服務亦相近，有意見認為，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在營辦方面應符合相若的規定，並根據同一條例註冊，由同一機構監管。

3. 1999年9月，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統一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體系的事宜。教統局與社署於2000年成立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就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於2002年4月就其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工作小組其後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修訂其建議。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將幼兒中心重新定義為一些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照顧和看管服務的學前機構，並繼續由社署規管。另一項主要建議，是理順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學前兒童家長提供的資助。

4. 推行工作小組的建議涉及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的工作，亦須修改當局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家長分別提供的資助計劃。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14日就資助計劃的修改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為作出相關立法修訂而擬備的《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於2005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雖然當局就各項資助計劃提出的修改建議屬

行政性質，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但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當局就各項資助計劃提出的修改建議，對服務機構和家長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就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學前兒童家長提供資助的相關事宜進行商議的過程，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

6. 根據5%資助計劃，為零至6歲兒童提供服務的非牟利幼兒中心，可獲社署發放等同於按認可名額核准收費計算5%的直接資助。此外，這些幼兒中心亦符合資格獲社署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7. 就為3至6歲兒童而設的幼稚園而言，教統局為非牟利的營辦者提供兩種形式的資助——

- (a) 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及
- (b) 通過幼稚園資助計劃提供補助金。

8. 當局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是為了鼓勵幼稚園聘用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以提升其教學隊伍的資歷，而無須大幅增加學費。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教統局以每15名學生為一組，計算每段上課時間(上午班、下午班或全日制)每級(幼兒班、幼稚園低班及幼稚園高班)的小組數目，並按此數目發放補助金。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所有班級按1:15的師生比例，聘請100%的合格幼稚園教師。

9. 政府當局建議，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後，取消為幼兒中心而設的5%資助計劃，並將幼稚園資助計劃(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幼兒中心。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2至6歲兒童的資助額，會以每15名兒童(或未滿15名兒童)為一組的組別數目計算。至於零至2歲兒童的資助額，考慮到日間育嬰園法定的職員與兒童比例是1:8，資助額會以每8名兒童(或未滿8名兒童)為一組的組別數目計算。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按照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擬議資助水平，許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幼兒中心可能會遇到財政困難。他們指出，由於學生人口下降，不少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能會在實施協調後以小班形式開班。按學生人數比例計算的資助額，將不足以應付開辦只有9名或更少學生的小班所導致的開支。

11. 政府當局解釋，幼兒中心的平均收生率約為80%。如幼兒中心的收生率達70%或以上，它們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之下所獲得的資助額，將會高於其在5%資助計劃之下所獲得的資助額。政府當局

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當中，只有極少數意見反對協調學前服務，以及擔心該措施對現有幼兒中心的運作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在大約480所幼兒中心當中，約有390所已表明有意在實施協調後註冊為幼稚園。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倘若非牟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符合若干準則，例如提供全日制課程或服務至下午6時，並在學校假期及惡劣天氣情況下仍然提供服務，這些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為家長提供的資助

12. 有子女在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就讀的家長，倘能證明其有照顧幼兒的“社會需要”(例如父母均需外出工作)，便可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學費資助。最高資助額為幼兒中心的實際收費，或經社署核准的最高收費水平，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合資格家長實際可得的資助額，會根據家庭入息審查結果按比例計算，入息越高的家長要承擔的學費便會越高，有關入息審查不設預定上限。

13. 至於有子女在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就讀的家長，他們可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助。家長無須證明有“社會需要”，也有資格根據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提出申請。最高資助額為幼稚園的實際收費，或所有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人亦須接受入息審查。該計劃提供3個級別的資助，資助額為學費的100%、75%或50%。

14. 政府當局建議，在進行協調後取消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並推行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以釐定所有學前兒童根據經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應得的資助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將會涵蓋以下類別的兒童 ——

- (a) 因有社會需要而就讀全日制幼兒中心的3歲以下兒童，將符合資格獲得全日制學費資助；
- (b) 因有社會需要而就讀全日制幼兒中心或幼稚園的3至6歲兒童，將符合資格獲得全日制學費資助；及
- (c) 就讀全日制(但沒有社會需要)或半日制幼兒中心或幼稚園的3至6歲兒童，將符合資格獲得半日制學費資助。

15. 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計算學費資助額時，膳食費及空氣調節費用均包括在月費之內。政府當局並建議，就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現有受助人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換言之，若他們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得到的資助較少，他們可選擇繼續按現行計劃接受資助，直至有關的兒童離開就讀的幼稚園／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並入讀小一為止。這項措施最長歷時6年。

16. 雖然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承諾就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受助人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但大部分委員均關注這項措施對日後申請資助的家庭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17.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以一個4人家庭或3人單親家庭為例，就6個不同的目標組別比較上述家庭在入息水平不同的情況下，分別獲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的減免額。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委員察悉，入息相對較低的家庭(例如入息水平介乎8,056元至11,000元)即使因社會需要而讓子女接受全日制服務，他們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的資助額可能會較少。委員擔心，這些家庭或會因經濟困難而被迫讓子女接受半日制服務。

18. 政府當局解釋，在劃一學前服務的學費減免制度後，低收入家庭可繼續符合資格獲得100%、75%或50%的學費減免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如有社會需要，需把子女送往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將可獲發特別補助金，以繳付全數學費。以實際金額而言，一個4人家庭的每月入息水平若在8,055元或以下，將會獲得全數減免額；每月入息水平介乎8,056元至11,710元，將會獲得75%減免額；而每月入息水平介乎11,711元至21,512元，則會獲得50%減免額。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服務對象當中，有80%為幼稚園學生。政府當局必須仔細考慮這些學生受到的影響、對資源的影響，以及教統局在這方面的整體政策。此外，在全面修訂學費減免制度的過程中，實難以兼顧個別家庭的情況。

19. 由於申請資助的低收入家庭將會因當局修改資助計劃而受到影響，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探討有何可行措施，可為這些申請家庭提供支援；如有合理可行的建議，當局日後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 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取消“社會需要”審查

21. 在2006年4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研究劃一學前服務學費減免機制的影響，並聽取22個代表團體的意見。代表團體一覽表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擬於協調學前服務後，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採用“社會需要”審查，評估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全日制學費減免。所有代表團體均對此事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採用“社會需要”審查的原因。

22. 政府當局解釋，社署自80年代初便採用“社會需要”審查，以評估“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人的申請資格，而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亦採用相同的“社會需要”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政府當局認為，現時

沒有教育理據支持3至6歲的兒童接受全日制教育。全日制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是因應有“社會需要”的家庭或家長的選擇而增添的照顧服務。因此，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家長提供的資助額應以幼稚園半日班的學費為計算基礎。申請全日制資助額的家庭必須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才獲發放全日制資助額。當局曾就這項規定諮詢學前服務界，亦曾在2003年2月13日和2005年3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進行討論。這項規定最後在2005年6月24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但會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檢視現行的“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23. 部分委員指出，在2005年6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基於一項先設條件而贊成有關“社會需要”審查的準則，這項條件就是，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支援會受到資助計劃改變所影響的低收入家庭申請者。這些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很多家長因無法通過“社會需要”審查而決定不讓子女入讀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全日班。有關委員亦認為，提供全日制學前教育，與提供全日制小學及中學教育的做法一致，當局應讓家長選擇其子女應接受全日制或半日制學校教育。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現行政策，是推行小學及中學全日制。從教育觀點而言，6歲以下兒童應以半日制形式參與學習活動為佳。幼稚園全日班的下午時段主要為午膳時間、午睡，以及在愉快的氣氛下進行一些輕鬆有趣的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下與家長和家人共處較長時間。如規定3至6歲兒童須以全日制形式參與有系統的學習活動，會對其創造力產生負面影響。不過，教統局會與社署協作，因應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及關注，檢討“社會需要”準則，當局亦會研究，倘若修改“社會需要”準則，將會在財政承擔方面造成甚麼影響。

2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由2006至07學年起，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社會需要”審查，並於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就此事作出回應。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取消“社會需要”審查的預計開支、因而受惠的家庭數目，以及就不同入息水平的申請家庭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與“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獲得的學費減免額作一比較。

精簡申請及審批程序

26. 委員察悉，代表團體關注當局延誤處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減免學費申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學生資助辦事處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改善這些機構在處理減免學費申請及評估申請者的“社會需要”的工作效率。

27. 政府當局解釋，學生資助辦事處已增聘人手，處理學費減免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會檢討有關的申請指引，以清楚闡釋申請人

須就其“社會需要”遞交的證明文件，從而改善在2006至07學年辦理有關申請時的工作效率。政府當局亦澄清，雖然學生資助辦事處在學年開始前一段時間已經開始接受申請，但必須核實有關學生在開學後已確實入讀有關幼稚園，辦事處才可向家長發還獲減免的學費。

最新進展

28. 在2006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查詢有關他們要求取消“社會需求”審查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就學前教育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工作將於3至6個月內完成。教統局現正就日後分配學前教育資源的緩急先後次序，諮詢學前教育界。教統局及學前教育界均認為，在進行全面檢討時一併考慮“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中的“社會需要”審查，是較恰當的做法。

29.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不滿，並認為必須就事務委員會應在完成學前教育檢討前或後討論“社會需求”審查一事，徵詢出席2006年4月10日會議的代表團體的意見。諮詢的結果是，大部分團體均認為，“社會需求”審查一事應在完成檢討前討論。

有關文件

30.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9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曾出席2006年4月10日會議的代表團體一覽表

幼稚園津貼及學費減免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3.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會
4.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5.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6.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7. 救世軍
8. 香港教師會
9.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1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
11.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12.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13.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14. 教育評議會
15. 香港幼稚園協會
16.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1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8. 香港保護兒童會
19. 民建聯教育小組
2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1.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 —— 香港分會
22.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6年7月19日

**為學前服務機構及學前兒童家長提供資助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文件	文件編號
14.3.2005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324/04-05
		政府當局就“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進展”提交的文件	CB(2)1030/04-05(01)
		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4日就“協調學前服務”發出的信件	CB(2)1240/04-05(01)
12.5.2005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689/04-05
		關於“修訂《幼兒服務條例》以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WF CR2/5091/05 Pt. 2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536/04-05(01)
23.5.2005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790/04-05
31.5.2005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067/04-05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CB(2)1712/04-05(01)
6.6.2005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120/04-05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跟進”提交的文件	CB(2)1782/04-05(01)

會議日期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文件	文件編號
22.6.2005	立法會會議	張文光議員就“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議事錄 (第96至130頁)
24.6.2005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125/04-05
		分目228學生資助及分目175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FCR(2005-06)23
10.4.2006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1881/05-06
		政府當局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提交的文件	CB(2)1667/05-06(03)
7.6.2006	立法會會議	張超雄議員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提出的申請”提出書面質詢	
12.6.2006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643/05-0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於2006年7月7日發出的函件	CB(2)2700/05-06(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9日